

## 关于加强全省高速公路系统职业卫生工作的通知

闽高指安监〔2016〕65号

各运营管理公司、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职业卫生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高速公路系统职业卫生工作，现按照省安监局《关于加强在闽央企省属企业职业卫生工作的通知》（闽安监职安〔2016〕21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监职安〔2016〕13号）等部署要求，就加强全省高速公路系统职业卫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主体责任

职业卫生工作事关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牺牲员工健康为代价的理念，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生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卫生”的原则，把职业卫生工作摆上重要的位置，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纳入企业的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范畴内容，确保各单位职业卫生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

### 二、明确管理职责

省高指（公司）职业卫生工作由省高指（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安委会办公室为省高指（公司）职业卫生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实行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职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全省高速公路系统职业卫生工作发展规划与工作计划，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所属各单位也应明确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领导与工作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确保全系统职业卫生工作落实到位。

### 三、落实工作措施

按照职业卫生工作“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一）认真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全面摸清本系统可能引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岗位分布，准确掌握各单位职业工作基本情况。

（二）开展工作环境监测检测。根据本单位岗位工作情况，适时委托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

进行检测，尤其是收费站出入口汽车尾气排放情况、养护作业中涉及水泥、沥青混凝土拌和与施工场所的检测。

（三）加强设备设施更新的职业危害分析。在进行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的项目使用成分不明且无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新材料，应请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其进行物质理化性能检测分析，出具书面的检测报告，确认其是否产生对职业危害的因素和应采取相应的防护和应急措施。

（四）严格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凡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引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主动把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情况抄报安监部门，并依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五）做好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对确有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警示标识设置率要达到100%，并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对健康的影响以及健康检查结果等。

（六）落实员工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按要求做好员工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做好职业卫生档案的建档管理工作；对参与有职业病危害物品运载车辆事故施救处置的员工，要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确保消除员工的健康影响。

（七）加强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工作。要把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纳入职工教育培训的年度计划，与安全生产培训融合同步实施，纳入安全生产“三级教育”，通过岗前、适应性、专项培训等途径，提升员工职业卫生意识和防护技能。

####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单位领导应高度重视本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将其列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单位一把手要切实负起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安全、综合、人劳、党群、纪检等部门应按照职能承担起相应的工作职责，形成党政同责加强领导、部门协力齐抓共管的职业卫生工作与监督格局。

（二）着力改善，促进健康。各单位要重视并不断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与环境，认真落实省公司《生态所站建设标准》、《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所站建设的意见》（闽高工会〔2014〕13号），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所站建设，倡导“低碳”、“环保”、“健康”理念，努力绿化、美化、优化员工生活与工作环境，促进企业和谐发展和员工身心健康。

（三）排查隐患，强化应急。各单位要定期开展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建档，明确隐患治理目标、职责分工，按照“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要求逐项整改，实现隐患问题的“闭环管理”；要不定期会同属地政府安监等部门开展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施救处置的应急演练，编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危化品泄漏。

（四）夯实基础，规范开展。各单位要按规定和属地相关部门的要求规范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不断建立完善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制度，加强检查、督查、追责的力度，省公司将职业卫生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实行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同奖惩，结果与单位管理绩效、评先评优、负责人薪酬相挂钩。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工作，按照“建设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地方政府的部署要求开展。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9日